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以来提案 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结束后，市检察院收到市政协交办的两件政协委员提案，两件提案均为政治建设类一般提案，分别是市工商联执委、濮阳市律师协会会长，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主任田华钢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督力度的提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第 207 号）和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主任刘兆起与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副站长王玉红联合提出的《有关醉驾案件公诉、审判司法工作的提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第 341 号）。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在收到市政协交办的两件政协委员提案后，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明确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曹提忠为责任领导，由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部门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确定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和普通刑事检察部门分别为 207 号提案和 341 号提案的承办部门，从一开始就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谋划部署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明确 3 个月办理时限。提案办理过程中，院领

导亲自督办，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答复材料亲自审核把关，确保按期高质量办理、答复。

二、强化工作措施，提高办理实效

提案承办部门在认真研究政协委员提案相关内容后，认为提案反映问题客观，建议中肯。各承办部门按照《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委员联络的规定》要求，针对提案反映问题和建议逐条分析，查阅大量法律文件，对我市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及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对全省、全市检察机关相关工作开展现状进行梳理汇总，立足检察职能释法说理，一一进行回应，并根据委员建议明确下步工作方向，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相关答复意见在形成文字材料后，及时呈提案委员审阅，征求意见建议。办理后，市检察院代表委员联络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委员进行走访，当面答复，争取委员支持。市检察院办理的两件委员提案均按期进行了答复，并及时将办理结果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提案委员均评价满意。

三、深化办理成效，改进加强工作

关于田华钢委员在《关于加大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督力度的提案》中提出的“检察院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力度”的建议，市检察院开展了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和民事执行案件集中审查百日攻坚行动，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今年以来对审查发现的不当执行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90 件，法院已回复采纳 82 件，同比大幅上升。探索实行“八步工作法”推动监督质效提升。进一步完

善检察机关线索发现机制，破解案源不足这一主要制约因素。关于“监督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查控被执行人”的建议，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同法院沟通，建议法院同公安机关建立配合机制。同时，在办案中加大审查力度，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建议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关于刘兆起、王玉红委员在《有关醉驾案件公诉、审判司法工作的提案》中提出的“检察机关利用‘不起诉’原则对待首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醉驾案件”的建议，前期，省检察院在参考“两高”指导意见基础上出台我省指导意见，对危险驾驶案件相对不起诉的标准予以明确，在实际工作中，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醉驾案件不诉率逐年上升，下步工作中将继续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用好不起诉裁量权。关于“增设对醉驾犯罪嫌疑人‘血液中酒精含量’证据的合法性审查”的建议，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依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公安部相关规定对证据进行严格审查，对于检验程序是否合法，会通过审查鉴定意见书或与侦查人员、鉴定人员沟通加以认定，并将在下步工作中提出更严的要求，与公安机关就取证问题进行座谈，以更高的标准办理此类案件。此外，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醉驾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力求防患于未然。

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具体体

现。下步工作中，全市检察机关将以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为契机，持续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常态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真诚希望市政协及各位政协委员更加关心关注检察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帮助我们改进加强工作，携手为“四个濮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